



廣西司

主稿主事 潘恩榮  
 署掌印員外郎 湍多布  
 掌印員外郎 賽沙布等謹  
 主稿員外郎 童德中  
 主稿京官 陳鳳樓

呈酌擬情實貳起緩決捌起人犯共拾肆名

江蘇

一起絞犯蔣得存

姦職官妻緩

安徽

留一起絞犯屈英才

共毆緩記

江西

一起斬犯張林

夥盜被獲緩記

一起絞犯官五即瑋倡

共供獲夥盜毆緩記

光緒

右 左 正 正 左 右

朝 審 畧

堂 宗 崇  
堂 松  
堂 文  
堂 潘  
堂 薛  
堂 夏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節

正第貳冊

覆看員外郎童德中

廣 西 司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朝審略節殘不分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撰  
卷 冊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秋審-14  
編號 B38646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4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秋審-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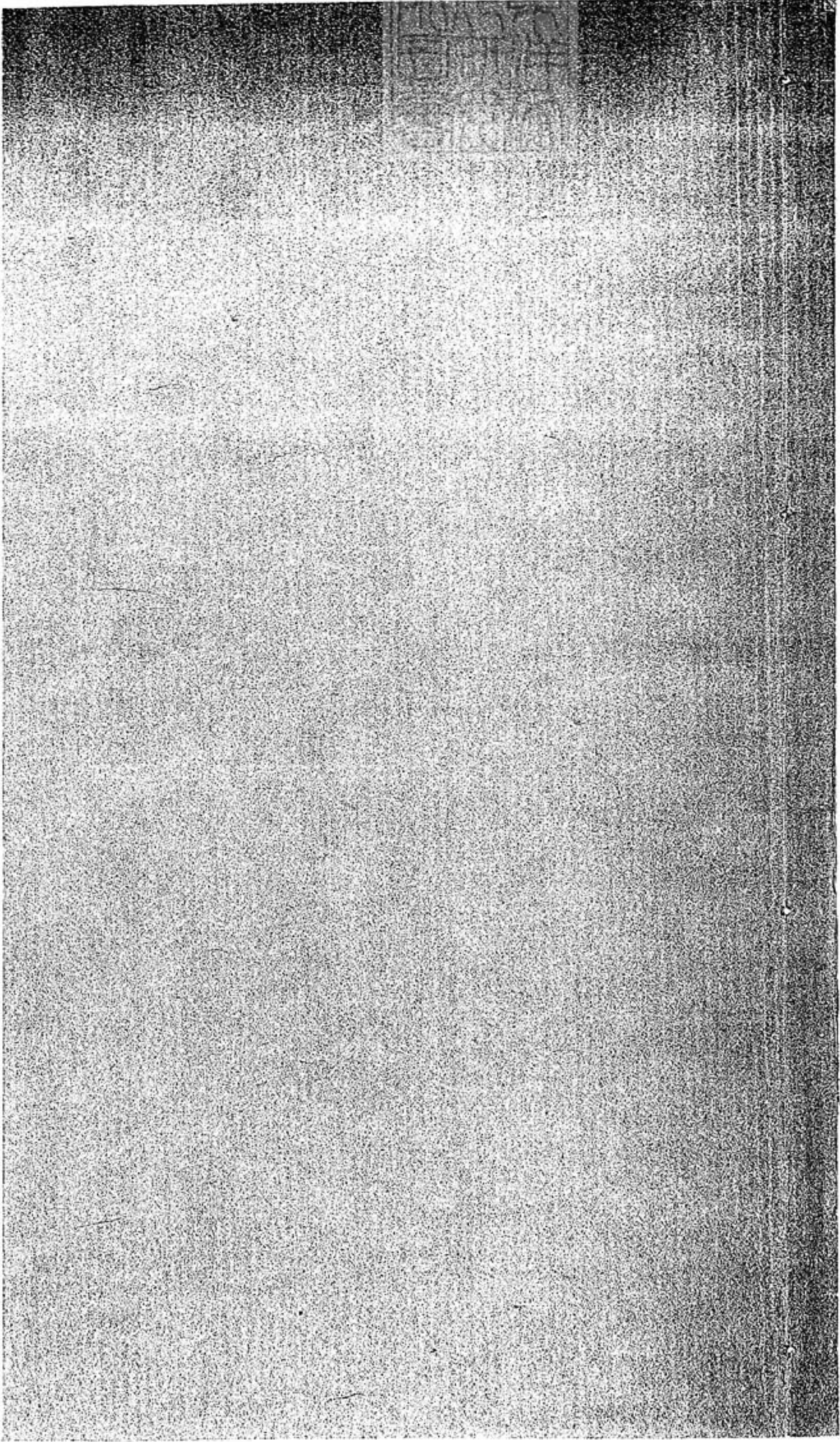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文本 [朝審略節殘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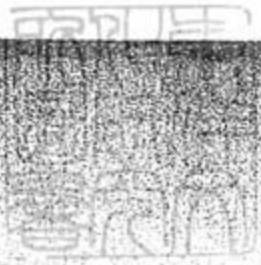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0<sup>2m</sup> 1 2 3 4 5 6 7 8 9 10

Handwritten text or stamp, possibly a library or archival mark, locat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page.







717

光輝

右左正正左右

朝審

畧

節

正第貳冊

廣西司



堂宗

堂松

堂文

堂潘

堂薛

堂夏

覆看員外郎童德中

文七月五日

文七月五日

文七月五日

文七月五日

文七月五日





廣西司

主稿主事 潘恩榮  
署掌印員外郎 潘多布  
主稿員外郎 賽沙布等謹  
主稿京官 陳鳳樓

呈酌擬情實貳起緩決捌起人犯共拾肆名

江蘇 一起絞犯蔣得存

姦職官妻緩

安徽 留一起絞犯屈英才

共毆緩記

江西 一起斬犯張林

夥盜被獲緩記

一起絞犯官五即瑋倡

共供獲夥盜毆緩記

陝西 一起絞犯常葆

毆死妻緩

廣西 一起絞犯楊海即楊洪秀

拒傷捕人緩記

雲南 一起絞犯楊樹田即楊二

共毆緩記記

一起絞犯文汶沅即小汶通

夥搶婦女為從實

一起絞犯斌海即趙七三

夥搶婦女為從緩

黃鈺舜即黃三

貴州 一起斬犯孫春濬即孫玉春

奪犯傷差實

絞犯

蔣得存



江蘇司

起絞犯一名蔣得存年四十八歲係內務府正

白旗文奎管領下護軍該刑部等衙門

題前事內開據步軍統領衙門咨送蔣得存與宗

室瑞紳之妹通姦被瑞紳將姦婦勒死一案該

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審得緣蔣得存係

瑞紳已故胞兄瑞照妻兄瑞紳胞妹宗室氏嫁

刑部陝西同筆帖式同壽為妻咸豐七年同

江蘇司

壽補缺九年迺娶是年病故宗室氏隨姑富察

氏孀守富察氏因病雙目失明同治六年五月

後瑞照之母病故宗室氏回母家穿孝忽患痲

瘋瑞照邀蔣得存幫同扶送回其姑家蔣得存

因此與富察氏往來同治六年七月不記日期蔣得

存嗣往值富察氏外出乘間與宗室氏通姦嗣

後遇便往來富察氏並瑞照兄弟均不知情瑞

照旋亦病故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富察氏







聽聞宗室氏在炕聲呼因姦懷孕欲產恐係患病欲為延醫調

治宗室氏料難隱瞞告知與蔣得存實情通姦懷孕

現欲生產緣由旋即生下死胎富察氏氣忿即

邀瑞紳及伊嫂蔣氏並其族長岳凌前宗室氏次兄筆帖式告知

情由定啟控究休棄瑞紳等因有閱顏面央免

控究情愿代立休書願回爾即立字令宗室氏

用墨塗一手印當將宗室氏帶回交瑞紳閉禁三十八

日宗室氏乘瑞紳外出開門外跪瑞紳央人將

江蘇司 二 絞犯一名蔣得存

其找回聲稱如再外出走定即處死十月初二日

夜三更時宗室氏乘瑞紳睡熟開復行外出走瑞紳

驚醒追趕走至長安街南昭忠祠前將宗室氏

扭獲查問何往宗室氏答稱欲找蔣得存不依

瑞紳斥其無恥令其回家宗室氏坐地即不圍

起瑞紳因其玷辱祖先又復外出跪往找蔣得存

愈加忿激起意致死潛解白布脚帶用力將索

室氏推倒地上乘勢騎壓身上兩腿壓其兩手

查蔣德存與職官筆帖式同壽之妻宗室氏通姦姦夫姦婦均罪應擬絞其蔣德存因姦致宗室氏被兄殺死係屬輕罪應從重問擬

用布帶打成活結套住其項頸分執帶頭用力

拉勒宗室氏擗乳不脫登時氣閉殞命瑞紳赴

官廳首報經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到部審供不

諱除筆帖式瑞紳擬杖革職筆帖式

族長免其發落外蔣得存應革去護軍合依軍

民姦職官妻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事犯在同

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十三年十一月十五等日

恩旨以前到官在後應毋庸不准查辦復逢光緒元年正月

二十日

恩詔係姦職官妻擬絞應不准援免惟究係平人與

職官有犯者不同應酌入

朝審緩決辦理等因光緒七年五月十八日題二

十日奉

旨蔣得存依擬應絞著監候酌入朝審緩決餘依議

啟此啟遵在案





文批題明入緩

潘批題明入緩

松批題明入緩

薛批題明入緩



敬批

題明入後世解

夏批

題明入後





絞犯

屈英財 年五十歲

已死

耿三 年四十六歲

安徽司

一起絞犯一名屈英財年五十歲係直隸順天府

大興縣民該刑部等衙門

題前事內開准

奉宸苑咨送屈英財等共毀耿三身死一案該臣

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審得緣屈英財與耿

三素識無嫌耿三雇與閩大看守地畝光緒六

年七月二十九日屈英財買得玉米五斗背負

安徽司

絞犯一名屈英財

回家路遇耿三向屈英財盤問玉米情由各散

因其看守地內丟失玉米當向

屈英財告知來

耿三因地內丟失玉米疑係屈英財偷竊三十

日屈英財外出耿三邀同閩大至屈英財家將

玉米拿去屈英財回家聞知往找耿三等理論

適耿三同閩大並雇工王三在地工做屈英財

斥說不應誣人作賊耿三不依彼此罵詈耿三

用凶刀扎傷屈英財左腮朕屈英財閃側又被

耿三扎傷右腋朕近上連偏左右屈英財之子





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屈英財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欽遵在案

安徽司

二

絞犯一名屈英財





十一

查屈英財因耿三疑係偷其地內玉米耿三至伊家將買得玉米拿去該犯

該犯右腮映等處右腋

聞知往我向斥致相罵詈該犯被耿三用刀扎傷該犯之子屈住兒趕護因

棍毆傷耿三左後肋耿三轉向屈住兒撲扎該犯用刀嚇斃適傷耿三小腹

倒地腸污流出移時殞命死本理曲身死受傷屈英財應緩決

其毆斃命該犯金刃致命一傷橫長七寸八分深透內腸出勘傷

較重惟死本理曲該犯身疊受傷嚇斃適斃其毆亦非預糾尚可

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 核

總看



文批傷重記核

潘批透日腸出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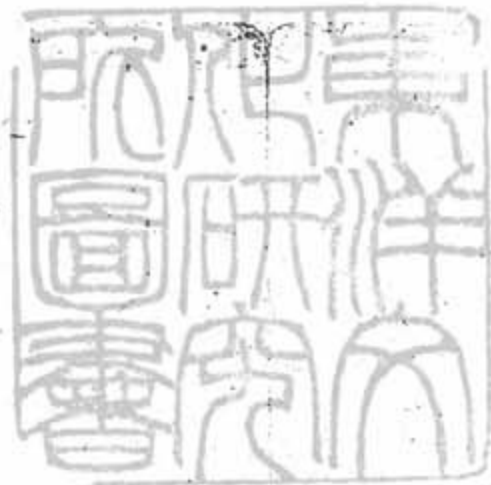
松批傷重記核

薛批  
嚇歎一傷道危似尚少緩  
留再核  
透內腸出情殊危  
根



敬批  
透內腸出  
記核

夏批  
記核



江西司

斬犯

張淋年二十八歲

陳五即陳泳得年三十歲

一起除斬<sup>均</sup>王二張百歲李三即陳泳詳遵

旨正法外<sup>示</sup>斬犯二名張淋年二十八歲係順天府固

安縣民陳五即陳泳得年三十六歲係順天府

昌平州民該刑部等衙門

張淋陳五並王二張百歲李三聽

奏前事內開<sup>據</sup>步軍統領衙門奏送拿獲盜犯張

從行劫陳五被獲後將張淋張百歲供出指獲張淋復獲後將王二

供出指獲交部審辦案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江西司

斬犯一名張淋等

旨依議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審得緣

王二李三與

張淋陳五即陳泳得均先未為匪光緒六年六

月二十日王二與張淋李三陳五胡老周套兜

平八周二先後至李四家各道貧難李四起意

商允該犯等搶劫得<sup>張淋等允從</sup>用是夜<sup>同</sup>首夥九人王

二携鐵穗杆子鞭餘俱分携刀棍<sup>械</sup>梯子齊至宛

平縣屬<sup>事</sup>灰峪村<sup>主</sup>一<sup>孫廷選</sup>謀貨舖門首王二在外瞭望

張淋等登梯跳牆進院張淋胡老踹窗入室<sup>事</sup>







主孫廷選頂心等處劃傷撬開箱櫃搜得錢票

不知確數携贓各逃王二平八落後事主鄰佑

周皮匠郝玉田追捕王二用杆子鞭將周皮匠

頂心毆傷倒地身死平八用刀將郝玉田左肋劃傷

逃至李四家向張淋等告知拒捕緣由將贓儀

分各散又因八月不記日期王二張淋張百歲

胡老姚四秋恒糾允搶劫周家巷張起意糾允約

搶劫周家巷張大順財物李四因與事主認識

江西司

斬犯二名張淋等

恐被看破並未同行王二等共夥六人分携刀

棍至張大順家門首登梯進院王二張淋秋恒

在外瞭望胡老等砸窗進屋事主喊嚷嚇禁聲

張點燈照亮搜得衣飾錢物分携至李四家俵

分又因九月不記日期姚四糾允夥劫同至大

灰厰山溝內會齊維時王二張淋張百歲李三

陳五姚四李四胡老周二秋恒張了頭王五匪

不識姓名三人死後到彼共夥十五人分携刀





棍杆子鞭齊抵房山縣屬南窖銀水地方一住  
門首 戶搭肩進院 王二張淋在院瞭望張百歲等踹

門進屋胡老點燈照亮事主喊嚷張了頭將事

主毆傷搶得衣飾錢物仍携至山溝內俵分

王二張淋張百歲李三陳五將所分錢票衣飾等

物均先後賣給孫大得錢花用旋經官人訪知

將李四之妻李張氏並容留盜犯在店浮住之

周五緝拿供出陳五李三連寄藏王二犯秋恒盜

江西司

斬犯二名張林等

窩留之周五並知情買贓之孫大 贓之孟三及另案竊賊李二楊老買贓之孫大

一併獲案 據陳五供出夥盜張淋張百歲及

出指獲夥竊賊犯張五復據張淋供出夥盜王二兇後

指獲並究出張淋另案糾同張百歲等四人持

械行竊二次丙張五聽糾行竊一次吳背免代

為扛負贓物不知竊情贓物均交給孫大變賣

李二糾同楊老並逃犯周二等徒手行竊各等

情查起各贓賊具解經步軍統領衙門奏送部





夥盜供獲夥盜之案舊例原係一體斬決光緒五  
年因酌復夥盜供獲首盜舊例推及此項一併改  
為斬候聲明秋審時核其情節分別實緩等因  
去年成案則一概入於緩決惟此輩原非真正  
悔罪似應仍照奏定章程核其情節分別辦理此  
起陳五聽從行劫二次均未入室搜贓情節  
尚輕可緩張淋行劫已至三次其第一次入室搜贓情  
節較重似未便率緩謹記候核

總看

張百歲與

查張淋陳五即陳泳得均先未為匪嗣張淋陳五與王二李三胡老周奎克平八周

二弟後至李四家各道貧難李四起意搶劫同夥九人偕至孫廷選門首王二在外瞭

望張淋等登梯跳牆進院踹窗入室事主放鎗胡老將鎗奪獲用力將事主頂

心等處劃傷撬開箱櫃劫得錢票逃遁事主隣佑周皮匠郝鈺田追捕王二用杆

子鞭將周皮匠毆傷身死平八用刀將郝鈺田左肋劃傷將贓俵分李四又糾九王二

張淋張百歲胡老姚四秋恒在外瞭望薛家李四未行至二等共夥六人齊抵事主

門首登梯上牆進院王二張淋秋恒在外瞭望胡老等砸窗進屋事主喊嚷王二等

嚇禁聲張刻得衣飾錢物俵分姚四糾九王二張淋張百歲李三陳五李四胡老

周二秋恒張了頭王五等不認識姓名三人共夥十五人奮出齊力一在戶搭肩進院

王二張淋在外瞭望張百歲等踹門進屋事主喊嚷張了頭將事主毆傷劫得衣

飾錢物俵分各散旋將陳五奪獲將張淋張百歲持獲到案張淋供出王二所在

供出引姓指獲究出張淋另犯糾同張百歲等四人持械行竊二次等情除搶劫之斬犯王

張百歲李三即陳泳詳均正法李四周奎克平八秋恒張了頭姚四胡老周二王五

緝獲另結外聽從行劫獲案後捐獲夥盜照奏定章程入於緩決張淋陳五即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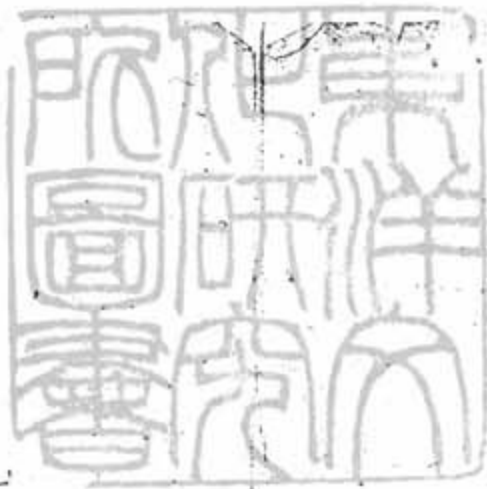
泳得俱應緩決





文批记核

潘批  
張淋三次陳五次情節較  
查似疑名實核



松批  
记核

薛批  
張淋行劫三次內一次入室搜賍  
似疑謀緩陳五行劫二次雖均  
未入室未定嚴例以首亦在法  
無可貸之列似亦未便率緩



敬批

記核

夏批

記核

下



絞犯

官五即瑋倡年五十二歲

已死

孫三 年三十歲

江西司

一起絞犯一名官五即瑋倡年五十二歲係廂白旗滿洲崇瑞佐領下護軍該刑部等衙門

題前事內開准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官五即瑋倡

等共毆孫三身死一案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

理寺會審得緣官五即瑋倡與孫三同院居住

孫三係泥水匠生理

素好無嫌光緒六年七月間孫三在陳府地方

官五之子

拖欠

拆蓋房間雇官恩寬寫帳言明每日工資錢二

江西司

故犯一名官五即瑋倡



千文至九月完工共欠錢一百零二千給過錢

銀

二錢

文

除

三十二千下欠八千經官恩寬屢討未償至

十月初六日官恩寬路過孫三向索前欠孫三

令官恩寬將伊父我來支緩日期官五不允吵

官五意欲

官恩寬

鬧各散後官恩寬上街買物與孫三路遇孫三

提及前事向官恩寬辱罵官恩寬回言彼此爭

毆傷

毆孫三用拳毆傷官恩寬頤頰官恩寬用拳回

將

復

傷

毆傷其左胎膊連左肘孫三舉腳踢傷官恩

兇犯所毆

致命顛顛偏右青赤皮肉破口傷處  
量圍圓一寸六分深見骨骨未損  
傷口皮肉砍落無存 咽喉近上偏  
右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量直斜  
長一寸二分闊一分深透膜血汚流出  
不致命鼻梁青赤皮肉破口傷處  
量斜長五分均係刃傷  
餘犯所毆

不致命左脇膊連左肘肘紅赤傷相  
連難量分寸拳傷 左肋青赤傷  
一處量橫長一寸八分闊八分脚踢  
傷 右臀青赤傷一處量長一

寸八分闊八分脚踢傷



寬右<sup>踢傷</sup>臀官恩寬<sup>用脚</sup>回身踢傷其左肋孫三向官恩

寬撲毆官恩寬閃側又踢傷其右臀孫三將官

恩寬揪按倒地指甲抓傷官恩寬右手背網特

官五聞鬧趕至上前拉勸不開情急順用身帶

尖刀<sup>砍傷</sup>孫三額顛鼻梁刃傷孫三鬆手撲向奪

刀官五用刀赫截適傷其咽喉偏右倒地掙傷

右膝移時殞命<sup>被</sup>經獲案起獲尖刀解送守備

衙門轉解<sup>經</sup>步軍統領衙門由營移會北城正指

江西司

二

絞犯一名官五即琇倡

揮驗明屍傷項格咨送到部審供不諱查孫三

身受各傷惟後被<sup>官</sup>五<sup>截</sup>刃破致傷咽喉等處倒

地為重應以擬抵除官恩寬即吉擬杖外官五

即琇倡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

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七年六

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旨官五即琇倡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欽此欽遵在案



查官五即琇倡因孫三欠伊子官恩寬蓋房工錢未償官恩寬向索其錢不允致相爭鬧互毆受傷該犯趕向拉勸不開情急用刀砍傷孫三額頤鼻梁孫三奪刀該犯用刀嚇毆適傷其咽喉偏右倒地移時殞命毆非預料傷由抵禦官五即琇倡應緩決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三傷一致命一要害透膜勘傷不輕惟死者負欠將伊子壘毆致傷理不為直該犯衅起拉勸初砍二傷護子情切末後要害傷亦由抵禦情急所致寃無損斷重情尚可原緩記候

總看



文批  
記緩核

潘批  
要容透膜核



松批  
記緩核

祥批  
要  
緩  
要害傷無損斷似尚可





敬批

记缓核

夏批

记缓核

絞犯

常葆年二十二歲

已死

辛氏年十八歲

陝西司

一起絞犯一名常葆年二十二歲係廂黃旗漢軍

范茂章佐領下馬甲該刑部等衙門

題前事內開准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常葆砍傷伊

妻辛氏身死一案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

會審得緣常葆與妻辛氏平素和睦辛氏之母

郝氏常往看望接住母家居住光緒六年四月間郝

氏復將辛氏接走回住母家至十一月間始行送回後郝



陝西司

文已一名常葆



查常葆與妻辛氏平素和睦該犯妻母郝氏接辛氏回家該犯不允辛氏

因此爭鬧並欲自行回去該犯之母尹氏喝阻辛氏不聽撒潑並拿刀自盡

該犯氣忿奪刀砍傷其頂心連顙門並額顙辛氏用手遮護致被砍傷兩

手指劃傷左手手指倒地辛氏仍撒潑辱罵該犯忿激又砍傷其腦後移

時殞命死係不孝有據之妻常葆應緩決



絞犯

常葆年二十二歲

已死

辛氏年十八歲



陝西司

一起絞犯一名常葆年二十二歲係廂黃旗漢軍  
范茂章佐領下馬甲該刑部等衙門

題前事內開准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常葆砍傷伊

妻辛氏身死一案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

會審得緣常葆與妻辛氏平素和睦辛氏之母

郝氏常往看望接住母家居住光緒六年四月間郝

氏復將辛氏接走至十一月間始行送回後郝

陝西司

絞犯一名常葆

氏又欲接辛氏回家住母家常葆不允郝氏走去十二

月初二日辛氏因常葆不准伊回家當向常葆

不依爭鬧定欲自行回去常葆之母尹氏喝阻

辛氏不聽撒潑並拿菜取刀欲行自盡尹氏畏懼怕

躲避常葆氣忿奪刀過手向辛氏頭上連砍致

傷其頂心連顛門並額顛辛氏用手遮護致被

砍傷兩手背並劃傷左手指倒地辛氏仍撒潑

辱罵常葆忿激生氣又用刀連砍致傷其腦後連近

致命頂心連顛門並額顛青赤皮肉  
破傷五處橫斜相連難量分寸深至  
骨骨俱損腦後連近下青赤皮肉  
破傷四處橫斜相連難量分寸深至



骨俱損均係刃傷

不致命兩手背各有青赤皮肉破傷一處各量各長二寸五分不等各潤分各深至骨骨俱損刃物砍傷左手三指四指五指各有青赤皮破傷一處刃物劃傷



正移時殞命常葆之父刑氏回家看明刑氏邀同刑氏赴官廳

稟報解經步軍統領衙門飭委西城指揮驗明

屍傷忍送到部審供不諱常葆合依夫毆妻至

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常葆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欽

遵在案

陝西司

二

絞犯一名



文批 緩可於難

潘批

核 瓦者葉頂橫其壯

松批

緩 不矜

薛批

緩

瓦者葉頂撞其壯  
矜再核



敬批

復  
矜  
核

夏批

復  
矜  
核



絞犯

楊二海即楊洪秀年三十歲

廣西司

一起絞犯一名楊二海即楊洪秀年三十歲係順

天府大興縣民該刑部等衙門

奏前事內開准

奉宸院苑奏送楊二海偷打牲畜圍場鎗拒傷捕人文喜平

復一案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審得緣

楊二海即楊洪秀負苦度日先未為匪光緒七年正月十三日即期楊

二海與王三兒匪在逃之王齡兒徐馬兒李二

廣西司

絞犯一名楊二海即楊洪秀

遇道貧難楊二海起意糾約王三兒等至

南苑內偷打牲獸王三兒等允從即於是日下

同夥五人分持火槍木棍由苑牆缺口進內打

得黃羊三隻野貓五隻逃出賣錢分用各散三

月十三日傍晚時楊二海復糾約王三兒等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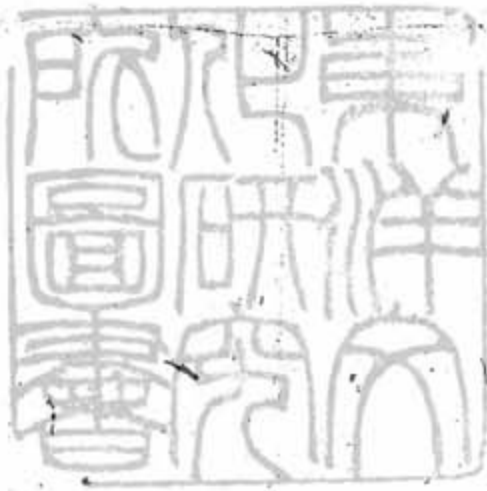
夥五人分持火鎗木棍仍由缺口進內維時總

領章領文喜帶領弁兵十四騎馬巡查地面

瞥見楊二海等尋打牲畜上前追捕楊二海恐







下

被拿獲起意拒捕即用裝就打獸火鎗嚇放不致

期砂子轟傷文喜肚腹偏左王齡兒等乘間逃

逸經官兵將楊二海等拿獲解經

奉宸苑奏送到部審供不諱文喜傷經平復除王三

打牲獸從重擬流孫水兒李四毛子依偷打牲

畜為從例擬徒李八擬答寬免王齡兒等緝獲

另結外揚二海即楊洪秀合依圍場內偷打牲

口毆所捕入至折傷以上者絞律擬絞監候秋

廣西司 二 統犯一名楊二海即楊洪秀

後處決據供母老丁單無庸查辦留養等因光

緒七年五月十七日奉本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情各等 三次 偷打 虎兒 李三 四毛子 孫水兒 楊二海 原夥先犯偷 打牲獸一次

竊犯施放鳥鎗拒傷捕人者照折傷以上問擬

初犯 分別首從 不能禁子為竊之犯父 時逢熱審照例

兒依 拒捕 律

及王三兒

當被

究出楊二海等原夥先犯偷

續經步軍統領衙門將另案之孫水兒等拿獲奏送歸案

奉宸苑奏送到部審供不諱文喜傷經平復除王三

打牲獸從重擬流孫水兒李四毛子依偷打牲

畜為從例擬徒李八擬答寬免王齡兒等緝獲

另結外揚二海即楊洪秀合依圍場內偷打牲

口毆所捕入至折傷以上者絞律擬絞監候秋

廣西司 二 統犯一名楊二海即楊洪秀

後處決據供母老丁單無庸查辦留養等因光

緒七年五月十七日奉本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查楊二海即楊洪秀先未為匪嗣該犯因貧起意糾允王三兒等  
共夥五人至

南苑內偷打牲畜由牆缺口進內打得黃羊野猫共八隻逃出賣錢

分用後復往正欲偷打適總領章京文喜等瞥見追捕該犯恐

被拏獲用鎗嚇放致轟傷文喜肚腹偏左當被獲案文喜傷

經平復竊賊火器拒傷捕人係由恐被拏獲圖脫情急楊二海即

洪秀應緩決

火器拒捕

火器拒傷捕人情節本重且犯事係在

禁地受傷又屬職官似難議緩謹記候核

總看



文批難緩

潘批松者皆是似難弄緩

松批似難緩

薛批松者甚允似難緩





敬批

似難諒復

夏批

難復



絞犯

楊樹田即楊二 年三十一歲

已死

小陸 年三十七歲

雲南司

一起絞犯一名楊樹田即楊二 年三十一歲係直

隸天津府天津縣民該刑部等衙門

題前事內開該臣等會同都察大理寺會審得准

巡視

中城御史移送楊樹田即楊二等共毆小陸身

與小陸素無嫌隙楊樹田

死一案緣楊樹田即楊二籍隸直隸天津縣自

幼右目失明來京在青風巷居住與小陸冤不

認識光緒四年因賭博爭毆涉訟經人說合彼

雲南司

絞犯一名楊樹田即楊二



此認識小陸平素強橫刃皆側且屢因拆廟鬥

毆犯案逃跑旋復來京將曾經賣菽之趙氏買

經人說合完案

作為妾在羅家井居住孫葆全係楊樹田外甥

朱二係楊樹田胞弟自幼繼與姑母為嗣改從

朱姓陳四係楊樹田表弟與鑲白旗蒙古德通

佐領下馬甲德存即大德子民人汪虎臣冷三

在逃之天津白三翟二李占鰲方二展六大頭

王五瓦將陸得山並曾充中城吏目衙門官人





白三即白祥又名白子敬均互相認識光緒六年三月間天津白三起意聚賭令楊樹田至

大紗帽胡同向龔七租房開局龔七不久後租

留守衛地方張二房間於十三日開場聚賭官

人白三返德存汪虎臣在局了連楊樹田葉同

陸得山等十餘人在局攪橫翻四係小陸荐在

局內賣茶賭錢之人隨來隨去不記姓名到十

九日白三聞知小陸租定龔七房間開賭並約

雲南司

二

絞犯一名楊樹田即楊二

龔七林大幫夥我天津白三聞知向小陸商說兩局並開彼此

不能賺錢不如共開一局賺錢均分小陸不允

混罵三十及二十一兩日連次至局吵鬧並有

定行開局誰敢攔阻這二十一日夜三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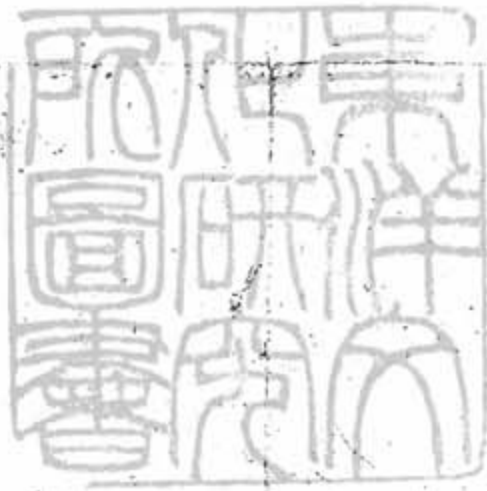
賭錢之人俱已各散天津白三約楊樹田並官人

白三汪虎臣德存楊樹田等在屋內商議欲將小陸毆打

成廢使其不能開局並以小陸係犯案在逃之

人打傷後諒亦不敢控告但恐其力大人多百





日打架定要受虧不如乘其夜間睡歇糾約多人分持刀棍前住入屋內將其眼睛挖瞎手足砍

傷而既成廢自然不能開賭眾各允從德存出屋見郭四在彼竊聽因郭四與小陸相好恐給郭四

小陸送信將其拉至屋內扣住屋門白三當給

白子敬德存夾靴刀忍一把楊樹田令汪虎昆又糾允伊弟楊二

同到青風巷向朱三孫葆全哥知並糾允陳四伊甥

李占熬翟二冷三方二展六王五陸得山相帮是夜分持

雲南司 三 絞犯一名楊樹田即楊二

刀棍趕至大蔣家胡同與德存白三會齊同至

小陸家門外陸得山王五用棍作梯與翟二方

二一同上房王五下院開啓大門楊樹田等一

齊進內喊稱小陸因何屢次辱罵今夜我你不踹開

依小陸回說誰敢我我院隣黃大聞開出視楊

樹田聲言不必多管黃大退回屋內楊樹田等

跟隨進屋將破板壁端開走進小陸屋內小陸

央說並無深讐何必尋毆楊樹田令其跪下磕

光犯所毆

致命左乳偏右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

量長二寸一分濶二分深斜透內

尖兩物扎傷

不致命兩眼肥近下連鼻梁青赤皮

由破相連難量分寸尖兩物扎傷

餘犯所毆

致命頂心偏右青赤皮破傷一處量

斜長一寸一分濶一分深至骨骨未損



兩物砍傷 額門連偏左右青赤  
皮破傷七處各量三尖長六七分不等

瓦物擊傷 額頰青赤皮肉破傷  
二處各量長八九分不等深至骨骨

蘇損兩物砍傷

不致命右腮頰連額頰

致命偏右青赤皮破傷六處各量三  
尖長五六分不等瓦物擊傷 胸

膛青赤皮破傷六處各量三尖長  
一寸二分不等瓦物擊傷 心坎連

肚腹近工左耳根背背均青赤皮破

傷相連難量分寸瓦物擊傷

致命左肩甲青赤皮破傷六處量  
二尖長七八分不等瓦物擊傷 右

肩甲並右脇膊青赤皮破傷六處  
連難量分寸瓦物擊傷 左脇

青赤傷四處相連難量分寸瓦  
物擊傷 右脇腋連右手腕青

皮破傷六處相連難量分寸瓦  
物擊傷 左手三指並四指各青

皮肉破傷相連難量分寸刃物  
三指尖節破落 左脇青赤皮

傷相連難量分寸瓦物擊傷兩  
處各有青赤皮破傷三處相連難

量分寸瓦物擊傷 左膝近上青  
赤皮破傷三處各量長一寸三分

不等各潤一分刃物割傷 左膝  
致命偏左青赤皮肉破傷二處各量

長一寸三分不等各潤一分深一分

頭誓不開局便可免打小陸混罵邱五陳四各

用刀棍砸毀門窗陸德山等在房上揭瓦向其

屋內亂擲致擊傷其額門右腮頰連額頰偏左  
擲小陸 連偏左偏右 右脇腋連手腕心坎連肚腹並

左耳根左右肩甲並左脇膊脊背右脇腋連右

手腕胸膛心坎連肚腹左肋兩腿右膝膈等處  
左右 肋誤擲傷

陳四走進屋內誤被瓦片擊傷額角喊令房上

人不要亂擲陸得山等俱各下房王五用棍同

小陸脚底亂撥不陸倒在坑上孫葆全陳四德

雲南司

紋犯一名楊樹田即楊二  
並左脇腋連脚腕脚面

存各用刃砍傷其右脚腕左脚面楊樹田

懼恐其不能成廢用刃連扎其兩眼致傷其左

右眼胞及鼻梁連趙氏攏護被刃尖劃傷手背  
連 小陸先發後娶之妻 致 扎傷

楊樹田揪住趙氏頭髮拖至地正復用刃向小

陸兩手戳去小陸在坑亂滾致扎傷其左乳偏

右透內楊樹田畏懼歇手李占鰲翟二白子敬  
官人 三

方二等用刃亂砍致傷其頂心偏右額頰左手  
右手腕

三四指並指尖砍落左手背皮右手腕左右膝  
背手 將 手指復砍傷其二節劃傷



刃物傷 右膝青赤皮破傷二處  
各量長一寸三分不等各闊一分刃  
物劃傷 左臙脚連左脚腕 左  
脚面 青赤皮肉破傷十處相連  
難量分寸深至骨骨均損刃物傷  
臙脚青赤皮破傷二處各量三共  
長九分不等瓦物擊傷 右脚腕  
連右脚面青赤皮肉破傷七處相連  
難量分寸深至骨骨俱損刃物破  
傷 左手腕青赤皮肉破傷四處  
相連難量分寸刃物傷 左手背青  
赤皮破傷一處量長一寸七分闊三分  
深至骨骨損刃物傷



當即

左臙脚俱破砍傷楊樹田喊令歇手查看小陸  
即時殞命

業已氣絕身死

楊樹田恐到官要問

抵償起意

商允楊二陳四 用力 捏傷抵制隨將朱二臉上腦後劃傷告知實情

並將其下部劃戮致傷又見陳四額角有血將

其項頸刃手刃上深劃兩傷並令陳四將伊臉上

及手背劃傷楊樹田令孫葆全背著朱二伊架

著陳四同赴中城坊首告又恐捏傷痊後仍要

抵命商令孫葆全項允認罪孫葆全受其養

雲南司

上

然光一名楊樹田即楊二

之恩亦即允從楊樹田即教孫葆全捏稱陸趙

氏賣姦孫葆全在門首經過被小陸龔此扭進

屋內劫去衣服錢文伊同楊二陳四往論均被

小陸砍傷孫葆全忿極獨自將小陸殺死等語

孫葆全即依楊樹田所教捏控陸趙氏亦赴該

坊控告並托人給小陸家送信該坊詳城飭委

該城 匪指揮傅同小陸之妻陸王氏等驗明小陸屍

身委係被兩物砍扎多傷並瓦物擊傷身死填





究出實情 趙氏等傷經平復 格詳城移送到部審供不諱查小陸身受各傷

惟被楊樹田扎傷左乳偏右深斜透內為重應以楊樹田擬抵罪 應擬絞

以擬抵除孫葆全陳四得存即大得均依充器

傷人例擬軍朱二等分別以均擬杖笞白三緝獲另結

外楊樹田即楊二合依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

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盡後秋後處決等因光

緒七年三月初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楊樹田即楊二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

擬犯一名楊樹田即楊二

議欽此欽遵在案



查楊樹田即楊二與小陸不認識曾因賭博涉訟經人說合彼此認識小

強橫刃皆側目屢因折廟開毆犯案逃跑旋復來京嗣天津白三起意聚賭租

留守衛張三房間開場聚賭官人白三及德存汪虎在局了事該犯帶同陸德

官人白三德存了事等十餘人在局攪橫郭四係小陸荐在局內賣茶賭錢之人隨來隨去小陸亦租定

翼此房間開賭並約龔七林大帮夥天津白三我向小陸商說兩局並開彼此不能賺

錢不如共開一局賺錢均分小陸不允各散天津白三約該犯因官人白三汪虎臣得存存屋

廢使其不能開局隨內商議糾約多人持刀械致其成廢乘夜齊至小陸家門外陸得山王五用棍作榜

與翟二方二一同上房王五下院開放大門該犯等一齊進內王五陳四各用刀棍砸毀門窗

陸得山等在房上揭瓦向其屋內亂擲致擊傷小陸顛門連偏左偏右右腮映連額

額偏右右胸腋連手腕心坎連肚腹並左耳根右肩甲左右胎膊脊背胸膛右

肋左右腿右膝腋陳四喊令陸得山等下房王五用棍將小陸撥倒炕上孫存

全陳四德存各用刀連砍傷其右腳連脚面並左膝腋連脚腕脚面該

犯恐其不能成廢用刀連扎傷其左右眼胞連鼻梁小陸之妾趙氏攏護

致被劃傷手背該犯復用刀扎傷小陸左乳李占鰲翟二官人白三方二等

用刀亂砍致傷其偏右額顛右手腕右手背手指並砍落手指一節劃傷

左右膝當即殞命該犯恐到官問抵起意商允楊二等控傷抵制並頂

兇認罪尚未成招趙氏等傷經平復雖係糾毆釀命惟死非善類楊樹

田即楊二應緩法



聽糾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傷二處一致命透內一相連難量分寸復控  
抵制情傷不輕姑以死非善類該犯意止欲毆令成廢他人亦毆有  
重傷至教令頂兇亦係案內餘犯僅止避重就輕尚非脫然事外向不  
以之加重科刑一綫可原記緩候



核

楊樹田即楊二

在賭局擋橫匪徒聽從賭匪糾邀斃命由該犯轉糾至十人之多  
連原糾共十五人晝夜圍毆該犯於餘人擲撥倒炕連砍多傷  
後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事後復令餘人捏傷抵制並到官  
頂兇殊屬兇狡雖死亦糾賭匪徒該犯等意止欲令成廢頂  
兇尚未成招究難率緩記候 核

總看

三十一





文批情先记核

潘批情近谋杀似疑平缓

松批情先记核

薛批

賭匪結伙十餘人黃夜尋  
毆刀械交加立斃人命死甘犯終

三味還手情殊尤甚雖死甘犯當時  
須命後下手於公前命  
重也休罪歸公案心家訂錄

敬批  
记核

夏批  
记核





斬犯

貴州司

一起斬犯一名孫春濬即孫玉春年六十三歲係

孫春濬即孫玉春年六十三歲

山東東昌府茌平縣民該刑部等衙門

孫春濬

已死

奏前事內開據崇文門商稅事務衙門奏送聚眾

中途聚眾至十人以上

奪犯傷差相捕一案等因光緒六年十月十四

王瑞年四十四歲

日奉

上諭

旨著刑部嚴訊究辦等因糾夥販運私酒聚眾傷斃

差役請飭嚴訊一摺棍徒孫汰占等販運私酒經

貴州司

斬犯一名孫春濬即孫玉春



巡役王瑞等緝獲該夥犯胆敢中途攔奪並將巡

役王瑞搶去復拒捕毆差役實屬目無法紀現獲

之孫汰占孫春濬朱幅澧趙二等犯著刑部嚴訊

究辦至巡役王瑞被搶身死該城指揮何以先不

相驗遽行掩埋遲延多日始行會驗難保不另有

情弊著巡視西城南城御史查明核實參辦欽此

並據西城御史將拏獲之孫汰占孫春濬朱幅

澧趙二等四名先經移送刑部正在究辦間復

於十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因文煜穆騰阿奏棍徒販運私酒傷斃巡役王瑞該城指揮不先相驗遽行掩埋遲延多日始行會驗當諭令巡視西城南城御史查明參辦茲據嵩林文敬等各據實覆陳案關棍徒運私傷斃巡役亟應根究明確以成信讞何以王瑞身死南城初次相驗與西城會驗情節參差且與海巡方順所報毆傷斃命亦有不符著刑部即將此案詳

貴州司

二

斬犯一孫春濬即孫



細審訊務得確情按律辦理欽此該臣等會同都

察院大理寺會審得孫春濬即孫玉春籍隸山

東來京販私酒為生孫汰占係其族姪與朱幅

澧趙二楊二即楊泳莊並在逃之張三張四郝

保淋趙王索兒或素相識好或先未謀面均與

巡役王瑞素不認識王瑞充當崇文門宣課司

海巡方順名下巡役光緒六年九月三十四日

孫春濬糾同朱幅澧趙二到孫汰占家商同販

允伊族姪孫汰占及並

充當

孫春濬販私酒為生在

間





賣私酒二十五日孫春濬朱幅澧同往龐各庄

由外

販得私酒二百餘斤分載馱馱走至三岔口地

方適遇海巡方順所派巡役王世成劉振邦張

王瑞並

和更海山劉文奎韓得李瀾瑞沈文隆並出外

之盧大及王瑞共十人前查拏孫春濬擊見

逃跑王瑞當將朱幅澧鎖拏同王世成等連酒

馱押帶趨行意欲進城交差孫春濬慮及朱幅

澧到官認罰起意奪回隨遇素識在逃之張三

貴州司

三

斬犯一名孫春濬即孫春

央允約人追趕張三轉糾得郝孫淋趙王索兒

張四連不知姓名之檢柴人共十三四名分

刀械將

持扇鏹扁担孫春濬拏刀追到韓家庄地方見

追及

王世成等押酒馱在前王瑞等隨帶朱幅澧在

後行走孫春濬等聲喊上前該巡役等四散奔

等

逃王瑞即將朱幅澧鬆放往東逃跑朱幅澧將

自己並將酒馱留下四散

鎖鍊撩棄向前將酒馱截住交給接酒趕到之

商允朱福澧等官人

趙二看守孫國春因官人叫酒可惡欲將其拏



獲毆打使知畏懼分路追趕隨帶領張三等往東向王瑞

圍尾追里餘因王瑞等由柳林繞走無蹤遂各

轉回朱幅灑往北追趕將巡役王世成追獲同

孫春灑趙二連酒馱一併帶至看田村素識劉

混屋因時看巡役劉振邦迷路走至村外適遇

郝葆淋及認村地方楊二即楊泳鞋將其追獲

扭至剥衣撒打交付孫春灑劉昆攆逐孫春灑

朱幅灑又將王世成劉振邦扭至該村圓通寺

貴州司

四

斬犯一名孫春灑由孫春

廟內用繩捆縛吊打催素識之李達仔何小柱

兜看守孫春灑將孫汰占找至經認村劉大木

匠張二說合帶同王世成劉振邦與孫春灑賠

禮孫春灑說以後不准再來叫酒將其釋放各散

是日巡役王瑞跑至新庄地方坐歇向張二昭

求飲涼水以致痰壅氣閉身死巡役張和等七

人先後回務被扭之王世成劉振邦亦於次日

回經巡役將王瑞尋獲業已殞命放同同向方順告知情由查点王瑞尚無下落





方順復派張和尋見王瑞屍身疑係孫春濬等

毆斃隨赴宣課司稟報牌飭西城司並派巡役

張鎔張四馮玉山慶子會同坊役孫海於二十

八日早前往召廟村查拏適趙二騎馬走至先

被拏獲孫汰占等不服各持槍械抗拒孫汰占

用長槍將張鎔扎傷並挑破牌示致將孫海手

省劃傷孫春濬用棍將張鎔張四毆傷朱幅澧

用杆尖將馮玉山扎傷官役奪槍抵格當將孫

貴州司 五 斬犯一名孫春濬即孫三春

春濬孫汰占朱幅澧格傷拏獲連趙二一併解

經西城司詳城先行移送部復據崇文門監

督奏奉 由刑部司員驗明委係無傷痰壅氣閉身死

諭旨交部審辦嚴訊詎犯等審供不諱查孫春濬即

孫玉春糾夥販運私酒被巡役王瑞等將夥犯

朱幅澧鎖拏輒起意聚眾追奪央允在逃之張

三轉糾趙王索兒郝徐淋張四及拾柴之不識

姓名人共十三四名追至中途將朱幅澧並酒

經淹身死

夥販私酒之

中途打已至十人以上以孫春濬

為首論罪應擬斬其致王瑞因跑乏

捕獲

因



馱奪回復起意追捉巡役毆打見王瑞往東逃  
 跑該犯帶領夥犯尾追未獲將扭獲之巡役王  
 瑞成劉振邦捆縛毆傷迨經官役查拏復敢持  
 械拒捕寔屬目無法紀該犯孫春濬等販運私  
 酒係屬罪人王瑞等充當海巡役即有應捕之責  
 其將朱幅灃連私酒一併拏獲與官司差人捕  
 獲罪人無異雖王瑞身死在孫春濬轉回以後  
 訊係急飲涼水痰壅氣閉所致核與追毆斃命

貴州司

六

斬犯一名孫春濬即孫春

有間采便科以奪犯殺差之條惟該犯起意打

奪聚眾已在十人以上自應仍按本律問擬除

孫汰占依兇器傷人例加等擬軍趙二依中途

打奪為從律擬流據供親老丁單不准查辦朱

幅灃楊二仍即楊泳淮均加等擬軍李達仔何小

枉兇均擬杖相驗不實之各指揮交部議處張三等緝獲另

結外孫春濬即孫玉春合依官司捕獲罪人聚

眾中途打奪及聚至十人為首斬律擬斬監候

差人

等

朱福灃楊二

孫春濬





查孫椿濬即孫鈺椿與王瑞素不認識王瑞充當崇文門宣課司海巡方順名正

巡役該犯販私酒為生嗣該犯糾同族姪孫汰占並朱幅澧趙二等販賣私酒

分載馱馱回歸撞過至中途適方順派王瑞同巡役王世成劉振邦張和等前來查

拏該犯逃跑王瑞當將朱幅澧鎖拏連酒帶走該犯慮及朱幅澧到官認罰起

意奪回隨央允張三轉糾得郝保淋趙王索兜張四等連不姓名之檢禁人共十三四人分拏扇鑷扁担

將王瑞等追及聲喊上前該巡役等四散奔逃王瑞即將朱幅澧鬆放逃跑

該犯因官人叫酒可惡欲將其拏獲毆打使知畏懼隨帶領張三等尾追未

獲轉回朱幅澧棄鎖鍊將王世成追及扭獲同該犯並趙二連酒馱併

帶到村屋時劉振邦迷路被郝保淋及該犯地方楊二追獲扭交該犯案

將王世成劉振邦一併扭至廟內用繩捆縛吊打看守經人說合帶同王世成

振邦與該犯賠禮斥說以後不准再來叫酒將其圍釋放各散詎王瑞

至庄地坐歇向張二昭求飲涼水以致痰壅氣閉身死和等先後回向方順

告知情由方順復派張和尋見王瑞屍身疑係該犯等毆斃赴司稟報



派巡役張鎔張四馮玉山慶子會同坊役孫海前往查拏通趙二走至先被拏

孫汰<sup>該犯</sup>占等不服各持槍械抗拒孫汰占用長槍將張鎔扎傷並將孫海割傷

犯用棍朱幅澧用杆尖各將張鎔張四馮玉山毆扎致傷當被獲案張鎔

傷均平復販私罪聚眾中途<sup>犯</sup>奪捆毆巡役覆持械拒捕情殊藐法

椿滌即孫鈺椿應情實

四十七中





秋後處決等因光緒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四十七

貴州司

七

斬犯一名孫春榮即孫玉春

汶批寶

潘批寶

松批寶

薛批寶







敬批實

夏批實



郎 中 裕 彬  
員外郎 吉 順  
郎 中 吉 昌  
郎 中 福 謙  
員外郎 雷 榜 榮 假  
員外郎 胡 清 瑞  
郎 中 苗 穎 章  
郎 中 楊 澤 山





1911

